

會助學範圍)。

前項大專校院各類在職班、輪調建教班、假日班、學分班、公費生、延畢學生、學士後各學系學生不納入本會助學範圍。

五、申請方式：

凡合於前述申請資格之受災家庭在學子女，填具申請表乙份(一人填一表)；由學校彙總後連同下列文件寄交本會。

(一) 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出具係為天然災害災區受災家庭證明乙份。

(二) 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；非低收入戶但家境清寒貧苦者得檢具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出具已列入政府中低收入兒少扶助之證明。

(三) 戶口名簿影本乙份。

(四) 在學證明乙份。

(五) 印領清冊。

(六) 切結書。

六、核發金額：

(一) 大專校院：每名新台幣 15,000 元。

(二) 高中、高職及五專(前三年)：每名新台幣 10,000 元。

(三) 國中(小)學：每名新台幣 5,000 元。

七、審核：

由本會董事、監察人組成之審查小組審查之，審核通過後核發。

八、本辦法提經本會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通過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得修正補充之。